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6日，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视网”）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股份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61），截止2018年10月15日，贾跃亭先生所持股份较2018年6月30日累计减少2,201.9128万股，根据贾跃亭先生方面此前邮件回复，其被司法处置股票用于偿还债务。

近期，上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贾跃亭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2018年10月16日披露《关于大股东股份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61）后，截止2019年1月15日新增累计减持已达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事项如下：

### 一、5%以上股东减持情况

#### 1、本次股份变动

截止2019年1月15日，贾跃亭先生所持股份较2018年10月15日累计减少4,021.47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根据贾跃亭先生此前就股份减少原因的邮件回复，减持行为均为进行司法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

#### 2、本次股份减少前后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2018年10月15日)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2019年1月15日)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贾跃亭	100,224.7516	25.1225%	96,203.2747	24.1145%

本次股份数量减少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止 2019 年 1 月 15 日，贾跃亭先生持有公司 96,203.274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1%，其中 86,555.8714 万股已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0%；其所持有公司 96,203.2737 万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冻结、轮候冻结。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控股股东股份变动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贾跃亭先生所有质押的股票已触及协议约定的平仓线，贾跃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处理进度一定程度受其股票质押、冻结状态的影响，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贾跃亭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